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鎧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93號），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鎧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補充為「且當時天候晴、市區柏油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第10、11行關於「竟未協助林春吉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亦未協助林春吉救護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或留下姓名、電話或其他足以辨別姓名、年籍之聯絡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鎧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鎧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致與騎乘在旁之告訴人林

01 春吉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前述之傷勢，其肇事後
02 見告訴人受傷，本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而非逕自
03 離開現場，竟仍擅自離去，其行為容有不當；念其終能坦承
04 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並具狀
05 撤回告訴之情形，有車禍和解書、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暨
06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0 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其損害，業如前
11 述，其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
12 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3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
14 告對自身駕駛行為有所警惕，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5 定，命被告應參加受理執行之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
16 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17 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
18 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惕勵。又被告如違反
19 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0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21 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4 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蘇文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882號

15 被 告 鍾鎧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苗栗縣○○市○○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鍾鎧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上午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2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由西往東方
23 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忠貞路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
24 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
25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原在其前方行駛之林春吉所騎
26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旁時，因未保持適當間
27 隔，致其車輛右側後視鏡與上開機車之左側後視鏡發生擦
28 撞，致林春吉人車倒地，林春吉因而受有兩下肢擦傷之傷害
29 （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鍾

01 鎧仲已駕車肇事致林春吉受傷，竟未協助林春吉送醫救治或
02 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
03 任，反仍駕駛車輛離開現場而逕自逃逸。嗣經警據報前往處
04 理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林春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鎧仲之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車行經上開地點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知道與告訴人林春吉發生車禍，伊以為係卡到路旁的樹枝，伊車輛之後視鏡才會收折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春吉於警詢之證述（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胡閔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暨翻拍照片8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車禍之事實。
5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兩下肢擦傷之傷害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證明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在現場或報警處理，嗣警據報後

(續上頁)

01	錄表、職務報告各1紙	依行車紀錄器影像始查獲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鍾鎧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第1項前段之肇
03 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楊順淑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任念慈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